关于上海旭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裁定受理 上海旭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指定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旭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黄圳鑫;联系电话:19916946464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15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7日